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4年06月13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一、政策：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維護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預防職業災害事故之發生，並基於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認知、提升環境品質之理念，嚴格遵守安全衛生法規，落實減災防災，降低危害損失，積極持續推動「零災害」之目標，做好災害預防工作。
- 二、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維護工作者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訂定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適用範圍：凡本分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其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及實施方式：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危害辨識：鑑別各項工作流程、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執行安全觀察、評估、分析。
2.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工作流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 危害控制：將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機械、設備、器具均有專屬的管理人，器具有固定的存放地點。
2. 各機械、設備、器具、車輛維持於堪用的狀態。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3. 收集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列管物質危害資料。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例如實施空氣品質、噪音等。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2. 作業場所例行性安全檢查。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執行各項採購、承攬或其他專業委託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2. 查核各類作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3.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勞工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講習。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查核各適用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2. 增修訂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本局自動檢查機制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 每月進行現場巡視及不定期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及防災教育宣導。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購買緊急應變器材、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器具維護及保養，不足時應即時補充。
2. 依據各適用場所屬性，提供防護具使用建議。
3.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2. 實施健康檢查。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於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2. 張貼各種海報、標語並經常更新，促進安全警覺。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重大事故處理通報流程。
2. 辦理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

1. 本分署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如：跌倒、醫療暴力），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
2. 應宣導工作場所安全之重要性。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適時辦理工作場所輔導及檢查，督導各工作場所完成缺失改善。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六、實施期間(完成期限)：規定完成期限，促使負責實施單位知所遵循並如期達成任務。自本計畫核定起，迄本計畫廢止時屆止，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七、需用經費：依本分署統籌業務費依實際需求編列所需經費。

八、績效考核：訂定適當的計畫目標、工作項目及任務，並依據考核缺失的部分，予以隨時修正，以增進員工的績效，對於各單位目標達成狀況，應給予相對應的獎勵或處分，例如公開表揚等措施。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經首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細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間 (完成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考核依據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危害辨識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參考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技術指引，鑑別各項工作流程、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執行安全觀察、評估、分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分析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作業前檢點、器具固定的存放地點，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14、50條
		機械、設備、器具、車輛維持於堪用的狀態	定期實施檢查，維持其安全性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	1. 依「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如具型式檢定合格標章或證明書。 2. 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通識及管理	製作危害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以分類及標示。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間 (完成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考核依據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便管理，予以定點、定容置放。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收集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列管物質危害資料。	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提供詳細的危害警告及預防、控制資料。	各使用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噪音作業場所改善及控制措施	依上述規則定期改善及控制。	各使用單位或人員	1月-12月		
		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依上述規則，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有效運轉。	各使用單位或人員	1月-12月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辦理。	發包工程作業之各單位	1月-12月		
		作業場所例行性安全檢查	同上	同上	1月-12月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各項採購、承攬或其他專業委託作業	採購機械、器具及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委託時，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暨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應採取之措施。	各採購或承攬單位	1月-12月		
		查核各類作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各機械、器具使用及承攬單位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間 (完成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考核依據
		承攬商訂定安全衛生等管理作業、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講習	依照「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採購使用前確認為經辦理驗收程序，符合規格或採購規定等，及依照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辦理承攬採購單位	1月-12月		職業安全衛生法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查核各適用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定期就實際之工作狀況、工作場所及各項作業，依標準之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應注意之事項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或各單位	1月-12月		
		增修訂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發生事故時應檢討事故原因予以修正或增刪。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或各單位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機制執行。	各單位人員	1月-12月		
		進行現場巡視及不定期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作業檢點。	各單位人員及主管	1月-12月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及防災教育宣導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間 (完成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考核依據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購買緊急應變器材、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器具，不足時應即時補充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各使用單位人員	1月-12月		
		各適用場所屬性，提供防護具使用建議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各使用單位人員	1月-12月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經常檢查	各使用單位人員	1月-12月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附表九及附表十』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張貼各種海報、標語並經常更新，促進安全警覺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辦理，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13	緊急應變措施	重大事故處理通報流程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辦理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依『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間 (完成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考核依據
14	職業災害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辦理： 1.調查導致意外事件之基本原因。 2.矯正並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3.就職安衛管理系統的缺失予以改善及強化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宣導工作場所安全之重要性	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場所，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適時辦理工作場所輔導及檢查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單位業務主管	6月-12月		
		督導各工作場所完成缺失改善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單位業務主管	6月-12月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